

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 配备项目（第二包：信息化设备 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第二包：信息化设备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YZB-2025-0333/02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856-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ZB-2025-0333/02

3.项目名称：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第二包：信息化设备1）

4.项目预算金额：931.557917 万元；本分包项目最高限价：349.26589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2	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第二包：信息化设备1）	349.265894 万元	1 批	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提供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第二包：信息化设备1）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8 点 0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人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用于项目存档，纸质投标文件与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 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三会议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人员和开标的授权代表可以不是同一人。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系方式： 关老师， 010-63814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 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 010-60624505 转 821

邮 箱： zhaobiao04@zyzbd1.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放装 AP。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详见第五章</td><td>详见第五章</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详见第五章	详见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详见第五章	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 <u>6.90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u> 账号： <u>671015888</u> 汇款时请备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333-02”。 本账号仅限用于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详见本须知 28。
1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 转 8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支付代理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28	说明	1.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付款方式：电汇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请备注：ZYB-2025-0333-02 服务费） 注本账号仅限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本须知 12.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包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标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部分 (64 分)	性能指标 (3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0 分。 (2) “#”号指标共计 15 个，共计 22.5 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减 1.5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要求（非“#”技术指标内容）指标共计 7.5 分，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扣减 0.01 分，扣完为止；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注：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负偏离）认定。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7 分)	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建设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可最大限度利用场地空间，得 7 分； 建设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有效利用场地空间，得 4 分； 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尚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3 分； 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较大，得 2 分； 建设规划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技术方案 (7 分)	能够出具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尽，有明确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能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得 7 分；

			出具的相关方案尚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能够出具技术方案，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7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团队、保障措施等方面。 能够出具详细的实施方案，有明确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考虑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开展，得 7 分； 相关方案尚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得 2 分； 方案内容漏项，得 1 分； 实施内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培训方案全面细致，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长、培训内容，人员团队等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得 6 分；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尚可、有应急保障体系、已考虑项目特点，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方案完整，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有利于项目执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尚可，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尚可，得 4 分； 相关方案尚可，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尚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通用，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3 分； 相关方案内容有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利于项目执行，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2 分； 相关内容欠缺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有效业绩（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有线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一	有线网络设备				
1	防火墙	1	台	工业	否
2	核心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3	板卡	1	块	工业	否
4	板卡	1	块	工业	否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9	台	工业	否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7	8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8	单模光纤模块	2	个	工业	否
9	多模光纤模块	22	个	工业	否
二	监控网络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2	24 口 POE 交换机	11	台	工业	否
3	8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工业	否
4	多模光纤模块	32	个	工业	否
三	无线网络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2	24 口 POE 交换机	6	台	工业	否
3	8 口 POE 交换机	3	台	工业	否

4	多模光纤模块	20	个	工业	否
四	信息发布网络设备				
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3	多模光纤模块	4	个	工业	否
五	门禁网络设备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2	多模光纤模块	4	个	工业	否
六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已集中采购，不在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只采购以下配件部分。			
1	蓄电池	32	只	工业	否
2	电池柜	1	台	工业	否
3	电池连接线缆	32	根	工业	否
4	远程管理卡	1	个	工业	否
七	服务器				
1	KVM 切换器	1	颗	工业	否
无线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无线控制器	1	台	工业	否
2	电源模块	1	个	工业	否
3	license	2	套	工业	否
4	面板 AP	20	台	工业	否
◆5	放装 AP（核心产品）	110	台	工业	否
6	高密 AP	2	台	工业	否
7	室外 AP	4	台	工业	否
8	室外 AP 电源	4	台	工业	否
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一	安防监控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97	台	工业	否
2	电动变焦枪式摄像机	139	台	工业	否
3	枪机支架	139	个	工业	否
4	快球摄像机	2	台	工业	否
5	快球支架	2	个	工业	否
6	电梯专用摄像机	5	台	工业	否
7	电梯专用无线网桥	3	对	工业	否
8	硬盘录像机	5	台	工业	否
9	存储硬盘	113	块	工业	否
10	操作台	1	个	工业	否
11	防雷器保护器	20	台	工业	否
二	阳光餐饮部分				
1	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否
2	存储硬盘	4	块	工业	否
3	高清解码器	1	台	工业	否
4	监视器	6	台	工业	否
三	门口防撞柱				
1	防冲撞升降桩	6	套	工业	否
四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已集中采购，不在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只采购以下配件部分。			
1	蓄电池	32	只	工业	否
2	电池柜	2	台	工业	否
3	电池连接线缆	32	根	工业	否
4	远程管理卡	1	个	工业	否
五	门禁系统				
1	一卡通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门禁模块	1	套	工业	否

3	电梯管理系统模块	1	套	工业	否
4	门禁控制器	16	套	工业	否
5	IC 读卡器	16	个	工业	否
6	双门电锁	16	套	工业	否
7	出门按钮	16	个	工业	否
8	专用机箱电源	16	套	工业	否
9	电梯控制器	3	套	工业	否
10	IC 读卡器	3	个	工业	否
11	专用机箱电源	3	套	工业	否
12	发卡器	1	个	工业	否
13	智能卡	100	张	工业	否
办公教学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高清手持摄像机	1	台	工业	否
2	速印机	1	台	工业	否
3	照相机	1	台	工业	否
校园 IP 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一	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IP 网络控制主机	1	台	工业	否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3	话筒	1	台	工业	否
4	合并式播放器	1	台	工业	否
5	前置放大器	1	台	工业	否
6	寻呼话筒	1	台	工业	否
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8	IP 网络音箱	1	套	工业	否
9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0	节目定时器	1	台	工业	否
11	数字音频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2	机柜	1	套	工业	否
二	前端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53	台	工业	否
2	IP 有源音箱扩声软件	5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IP 网络终端功放	2	台	工业	否
4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IP 网络终端功放	4	台	工业	否
6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天花喇叭	54	只	工业	否
三	室外楼体公共区域				
1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台	工业	否
2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音柱	4	只	工业	否
四	室外运动操场				
1	IP 终端	1	台	工业	否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调音台	1	台	工业	否
4	纯后级功放	1	台	工业	否
5	IP 音频采集器	1	台	工业	否
6	无线话筒	2	台	工业	否
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8	天线分配器	1	台	工业	否

9	话筒天线	1	套	工业	否
10	音柱	8	只	工业	否
11	机柜	1	台	工业	否
12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电话系统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电话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2	电话机	32	台	工业	否
教学多媒体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实物展台	41	台	工业	否
2	无线传屏器	2	台	工业	否
3	移动支架	3	套	工业	否
4	黑板	48	套	工业	否
5	多媒体音箱	48	只	工业	否
6	移动白板	1	套	工业	否
7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计算机教室（1 间 41 人）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硬盘保护卡	41	个	工业	否
2	机房管理软件	4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4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2	个	工业	否
5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

（1）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6）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且确保一周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教学需要。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或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项”和“#”。“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指标不满足）。

有线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有线网络设备			
1	防火墙	1. 防火墙吞吐量 $\geq 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 2. 硬件参数：1U，支持双电源形成 1+1 冗余备份； #3.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千兆 Combo 接口 ≥ 8 ，千兆电口 ≥ 2 ，万兆光口 ≥ 2 ； 5.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6.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零信任代理网关为一体设备； 7. 实配：威胁防护服务 ≥ 3 年。	1	台
2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8\text{Tbps}$ ； 2. 包转发率 $\geq 51200\text{Mpps}$ ； 3. 支持主控槽位 ≥ 2 ；业务板槽位数 ≥ 2 ； 4.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 6 ；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主控板可提供业务接口，及与业务板相同的业务接入能力； 7.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支持 BGP-EVPN； 8. 支持 SRV6 BE； 9.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10.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支持 BGP-EVPN。	1	台
3	板卡	提供 ≥ 48 个 10GE 以太网光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支持热插拔；支持 MACsec 功能。	1	块
4	板卡	提供 ≥ 48 个 GE 以太网电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支持热插拔；支持 MACsec 功能。	1	块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万	9	台

		兆 SFP+≥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MAC 表项≥32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 2. 包转发率≥171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 万兆 SFP+≥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32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	台
7	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 2. 包转发率≥100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8 个, 万兆 SFP+≥4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32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	台
8	单模光纤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2	个
9	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 3km, LC)	22	个
二	监控网络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Tbps; 2. 包转发率≥1620Mpps; 3. 支持≥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100GE QSFP28; 4.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5.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 风扇框个数≥4; #6.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8. 支持 SRV6 BE。	1	台
2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 2. 包转发率≥170Mpps;	11	台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万兆 SFP+ ≥ 4 个，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3	8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8 个，万兆 SFP+ ≥ 4 个，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4	台
4	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32	个
三	无线网络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T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620Mpps$ ； 3. 支持 ≥ 24 个万兆 SFP+， ≥ 6 个 40/100GE QSFP28； 4.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5.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 4 ； 6.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7.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8. 支持 SRV6 BE。	1	台
2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万兆 SFP+ ≥ 4 个，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	台
3	8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8 个，万兆 SFP+ ≥ 4 个，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3	台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4	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 3km, LC) 。	20	个
四	信息发布网络设备			
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个, 万兆 SFP+ ≥ 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	台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万兆 SFP+ ≥ 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	台
3	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 3km, LC)	4	个
五	门禁网络设备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万兆 SFP+ ≥ 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2	台
2	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 3km, LC) 。	4	个
六	不间断电源			
1	蓄电池	1. 12V100AH 蓄电池; 2. 外观: 无变形、裂纹及污迹; 3. 结构: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32	只
2	电池柜	材钢结构, 柜式结构, 带散热眼孔, 标准电池柜, 可放置 12V100AH 蓄电池 32 只。	1	台
3	电池连接线缆	国标 BV10mm ² 含冷压线接头热缩管等辅料。	32	根

4	远程管理卡	具有远程网络管理功能，提供即时的 UPS 电源信息，通过各种网络操作系统进行通讯管理。	1	个
七	服务器			
1	KVM 切换器	≥17 寸液晶、≥16 口切换。	1	颗
无线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控制器	1. 支持 802.11 a/b/g/n/ac/ac wave2/ax/be 无线协议； 2. 整机转发性能≥120Gbps； 3. 整机最大管理 AP 数量≥3072，最大用户接入能力≥36864，MAC 地址表≥65536，ARP 表项≥65536，ACL≥32768； 4. 整机提供 40GE 光口≥2 个，10GE 光口≥12 个，GE 电口≥12 个； 5. 支持直连式，旁挂式和桥接/Mesh 组网模式，同时支持数据集中转发和本地转发模式； 6. 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病毒库更新； 7. 支持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 8. 支持双电源备份； #9.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	电源模块	支持额定输出功率≥600W；支持热插拔；支持后前风道，电源面板侧出风。	1	个
3	license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2	套
4	面板 AP	1. 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 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1，100M/1000M 电口≥5； 3. 整机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 4. 支持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5. 支持内置智能天线； 6. 支持工作温度 0℃ ~+40℃； 7. 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8.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台
5	放装 AP（核心产品）	1. 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 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1，100M/1000M 电口≥1；	110	台

		3. 整机总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 4. 支持内置蓝牙 5.2； 5. 支持内置智能天线； 6. 支持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7. 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6	高密 AP	1. 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 支持三射频 2.4GHz (2x2) + 5GHz (2x2) + 5GHz (4x4) 同时工作； 3. 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5GE 电口 ≥ 1 ，10M/100M/1000M 电口 ≥ 1 ； 4. 整机 ≥ 8 条空间流，整机速率 $\geq 9.3\text{Gbps}$ ； 5. 支持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6. 支持内置智能天线； 7. 支持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8. 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9. 最大功耗 $\leq 22.3\text{W}$ ； #10.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7	室外 AP	1. 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 整机支持 1G/2.5G/10G 光口 ≥ 1 ，100M/1000M/2.5G/5GE/10GE 电口 ≥ 1 ，10M/100M/1000M 电口 ≥ 1 ； 3. 整机支持 ≥ 8 空间流，整机速率 $\geq 15\text{Gbps}$ ； 4. 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 5. 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6. 支持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宽温工作； 7. 支持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8. 内置定向天线； 9. 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4	台
8	室外 AP 电源	配套 POE 适配器。	4	台
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安防监控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应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25\text{lux}$ ； 3. 传感器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97	台

		4. 传感器靶面$\geq 1/2.7$ 英寸、支持电动变焦，不劣于 2.8-12mm； 5. 应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30\text{m}$； 6. 应支持 H. 265/H. 264/MJPEG 编码格式； 7. 应支持 GB/T28181、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 8. 应支持目标检测、行为分析； #9. 应支持防暴力破解参数设置，支持密码容错次数及锁定时间设置；支持配置密钥的更新开关及更新周期设置；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应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 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内置 MIC、≥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个 MicroSD 卡插槽； 11. 供电方式：DC12V、POE； 12. 防护等级：IP66； 13. 工作温度-30°C~60°C。		
2	电动变焦枪式摄像机	1. 应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2.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黑白：$\leq 0.0025\text{lux}$； 3. 传感器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620$； 4. 传感器靶面$\geq 1/2.7$ 英寸，支持电动变焦，不劣于 2.8-12mm； 5. 应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50\text{m}$； 6. 应支持 H. 265/H. 264/MJPEG 编码格式； 7. 应支持 GB/T28181、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 8. 应支持人脸、人体抓拍，行为分析； #9. 应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同时检测≥ 100 个运动人体目标，可同时检测、跟踪、抓拍≥ 30 个运动人体目标，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双向抓拍，抓拍率$\geq 99\%$，支持最佳人体全貌抓拍筛选去重，重复率$\leq 1\%$；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应具有智能编码功能，可根据 AI 算法降低视频码率，在相对稳定的场景下图像质量基本不降低，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率节约约 60%~90%，H. 264/H. 265 编码均支持，支持智能编码和 AI 周界功能同时开启使用；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最大支持分辨率 2880×1620、帧率在 1-30fps 可调； 12. 应支持防暴力破解参数设置，支持密码容错次数及锁定时间设置，支持配置密钥的更新开关及更新	139	台

		周期设置； 13. 应支持下面 3 种模式算法切换运行：人脸卡口模式：支持人脸和人体的关联抓拍，并支持人脸、人体的属性识别、人流量统计和人脸比对功能；行为分析模式：支持人群密度统计、排队长度检测和人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快速移动，越线检测，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电瓶车检测报警；车辆抓拍模式：支持车辆、非机动车、人体的同时抓拍，并支持车辆、非机动车、人体的属性识别，支持违章检测和交通信息采集，支持车牌识别； 14. 应具有≥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 2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 MicroSD 卡插槽； 15. 供电方式：DC12V、POE； 16. 防护等级：IP67； 17.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3	枪机支架	配套枪机壁装支架。	139	个
4	快球摄像机	1. 应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2.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黑白$\leq 0.0005\text{Lux}$； 3. 内置传感器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520$； 4. 传感器靶面$\geq 1/2.7$英寸，应支持电动变焦，不低于 33 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不低于 5.3-175mm 5. 应支持云台旋转，水平$0^{\circ}\sim 360^{\circ}$，垂直$-15^{\circ}\sim 90^{\circ}$； 6. 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150\text{m}$，白光$\geq 30\text{m}$； 7. 应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 8. 应支持 GB/T28181、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 9. 应支持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含 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跟踪； 10. 应支持预置位设置至少 3 个车辆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至少 4 个车道检测区域，可按设定的时间对预置车辆检测场景进行巡航检测，可选择全天或分段模式； 11. 应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检测功能，可检测出≥ 60个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等目标； 12. 设备在不同预置位可运行不同的智能功能，支持周界（入侵、区域进入等）、人脸人体两类算法，预置位和时间可配置； 13. 应支持通过安全的 HTTPS 协议远程登录设备内置 Web 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	2	台

		14. 应支持生态算法（业界标准 rpm 包格式+签名组成的 tar 包）的安装、启用、停用、卸载管理，并支持算法包安装时的完整性校验； 15. 应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 16. 应具有≥1 个 RJ45 为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1 个 Micro SD 卡槽、≥1 个复位键，内置双 MIC，内置扬声器； 17. 供电方式：AC24V、POE； 18. 防护等级：≥IP66； 19. 工作温度：-30℃~60℃。		
5	快球支架	配套快球支架。	2	个
6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应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25lux； 3. 传感器分辨率≥2560×1440； 4. 传感器靶面≥1/2.7 英寸、F1.6 光圈，镜头焦距≤2.8mm； 5. 应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30m，白光补光距离≥20m； 6. 应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 7. 应支持 GB/T28181、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 8. 应支持目标检测、行为分析； 9. 应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内置 MIC、≥1 路内置扬声器、≥1 个 MicroSD 卡插槽； 10. 供电方式：DC12V、POE； 11. 防护等级：≥IP67； 12. 工作温度：-30~60℃。	5	台
7	电梯专用无线网桥	配套电梯摄像机使用。	3	对
8	硬盘录像机	1. 应支持 128 路摄像机接入视频流存储、转发能力，存储、转发带宽不小于 512Mbps；应支持对 64 路前端图片流进行存储、转发； 2. 应支持存、算、检一体，一台设备实现接入存储、智能分析、检索布控综合业务功能； 3. 应支持视频流或图片流直存，支持视频流和图片流混合存储； 4. 应具有 16 个硬盘槽位，应支持 4T/6T/8T/10T/16T 硬盘； 5. 应支持 H.264、H.265、MJPEG 多种编码格式设置选项； 6. 应支持针对时间或摄像机按需做数据保护冗余设置，如最近的 N 天或特殊的摄像机设置冗余后，发生故障点时可通过数据校验恢复数据，冗余设置支持 RAID5 模式；	5	台

		7. 应支持 RAID5 组失效，即大余 N 块硬盘同时损坏 (N 大于等于 3，小于 RAID 组硬盘总数)，允许数据读取且能实现历史数据视频基本可查看。多块数据盘损坏后新盘插入，RAID 组自动恢复读写状态； 8. 应支持热备组创建、扩容、缩容、解散操作，支持热备组整体状态的监控；支持故障节点上线自动抢回业务，配置数据全量复制，业务数据全量回拷； 9. 系统盘应支持 RAID1 (磁盘数据量为 2 块时)，当某一块系统盘出现故障、系统服务不受影响。当插入新的磁盘时 raid1 自动恢复。系统盘支持 RAID1 (磁盘数据量大于 2 块时、存在系统热备盘)，当某一块系统盘出现故障、热备盘会自动生效、系统服务不受影响。当插入新的磁盘、会自动创建系统热备盘； #10. 应支持人脸视频、人脸图片、机非人视频行为分析视频算法；多算法支持按通道配置，支持算法按需切换；最大支持 3 种算法并行使用；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应支持 RAID0、RAID1 (仅系统盘支持)、RAID5； 12. 网络接口：≥2GE 电口，应支持负载均衡模式及多址模式配置； 13. USB 接口：≥3*USB 接口； 14.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15. 告警接口：≥16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		
9	存储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	113	块
10	操作台	根据现场定制。	1	个
11	防雷器保护器	千兆 POE 网络防雷器。	20	台
二	阳光餐饮部分			
1	硬盘录像机	1. 应支持 32 路摄像机接入视频流存储能力，存储带宽不小于 256Mbps； 2. 应支持 32 路摄像机接入视频流转发能力，转发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应支持存、算、检一体，一台设备实现接入存储、智能分析、检索布控综合业务功能； 4. 具有 8 个硬盘槽位，应支持 4T/6T/8T/10T/16T 硬盘； 5. 应支持视频流或图片流直存，应支持视频流和图片流混合存储； #6. 应支持动态热备盘，全局热备盘接替故障数据盘，故障盘修复后充当新的热备盘；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7. 应支持 RAID 组扩容，应支持新增加的硬盘直接加入 RAID 组； 8. 具有 ≥ 8 个 SATA3.0 接口、 ≥ 2 个 1000M 以太网网口、 ≥ 2 个 HDMI 接口、 ≥ 3 个 USB 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和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2	存储硬盘	$\geq 8T$ 企业级硬盘。	4	块
3	高清解码器	1. 可支持桌面式安装； 2. 应 ≥ 2 路 HDMI 输出； 3. 解码能力：应支持 5 路 4K@30fps 或 20 路 1080p@30fps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解码上墙显示； 30fps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解码上墙显示； 4.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1024 $\times$ 768P@30Hz、1280 $\times$ 720P@60Hz、1366 $\times$ 768P@60Hz、1920 $\times$ 1080P@60Hz、3840 $\times$ 2160@30Hz； 5. 单屏画面分割：应支持 1/4/6/8/9/10/16/25/64 分屏和自定义分屏； 6. 应支持大屏拼接、开窗、漫游。	1	台
4	监视器	1. 55 寸 4K 液晶监视显示单元； 2. 点距（mm） $\leq 0.315 \times 0.315$ ； 3.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4. 亮度 ≥ 350 ； 5. 对比度 $\geq 1200:1$ ； 6. 响应时间 $\leq 9ms$ ； 7. 色彩 $\geq 1.07B$ ； 8. 可视视角 $\geq 178^\circ$ / 178° ； 9. 功耗： $< 120W$ 。	6	台
三	门口防撞柱			
1	防冲撞升降桩	1. 采用液压驱动方式； 2. 产品应采取综合控制，方便集成到用户系统中； 3. 产品应具有开闸、关闸以及停闸的功能； 4. 产品应支持应急释放，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5. 产品应急方式应为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6. 产品柱体材质应使用 304 不锈钢； 7. 产品柱体壁厚应 $\geq 6mm$ ； 8. 产品警示方式应支持 LED 指示灯、3M 反光带。	6	套
四	不间断电源			
1	蓄电池	1. 12V200AH 蓄电池； 2. 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 结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32	只
2	电池柜	材钢结构，柜式结构，带散热眼孔，标准电池柜，可放置 12V200AH 蓄电池 16 只。	2	台
3	电池连接线缆	国标 BV16mm ² 含冷压线接头热缩管等辅料。	32	根

4	远程管理卡	具有远程网络管理功能，提供即时的 UPS 电源信息，通过各种网络操作系统进行通讯管理。	1	个
五	门禁系统			
1	一卡通管理软件	1. 具有部门、人员和卡片的分类、管理、导出、导入、打印； 2. 对设备的监控、设置、控制；可输出硬件配置报表和继电器联动报表； 3. 可扩展考勤管理功能。	1	套
2	门禁模块	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管理模块，含 ≥ 16 个前端设备接入许可协议。	1	套
3	电梯管理系统模块	主板可控制 ≥ 16 层，可加扩展板最多控制 32 层。	1	套
4	门禁控制器	1. 输入电压：DC12V $\pm$ 30%； 2. 工作电流： $<200\text{Ma}$ ； 3. 卡片容量：4 万张； 4. 刷卡记录：10 万条； 5. 门状态监测口：1 路（低电平有效）； 6. 开门按钮接口：1 路（低电平有效）； 7. 尾随接口：1 路（低电平有效）； 8. 防拆开关：1 路（低电平有效）； 9. 读卡器声光控制端口：2 路； 10. 消防联动输入口：1 路（低电平有效）； 11. 开锁信号输出：1 路； 12. 继电器负载：10A250VAC；10A 30VDC； 13. 报警端口扩展输出：4 路，为常开常闭的继电器干节点信号； 14. 读头接口：4 路 W26 读卡器接口+1 路 485 读卡器接口； 15. 电脑通讯：网络接口； 16. 工作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16	套
5	IC 读卡器	1. 参考尺寸：86 $\times$ 86 $\times$ 20mm； 2. 工作温度： -25°C — $+60^{\circ}\text{C}$ ； 3. 空气湿度：最大 95%； 4. 存放温度： -35°C — $+70^{\circ}\text{C}$ ； 5. 工作电压：12V DC； 6. 工作电流：典型：60mA 最大：120mA； 7. 感应距离：50 $\sim$ 100mm。	16	个
6	双门电锁	1. 主体参考尺寸：250mm $\times$ 47mm $\times$ 27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铁板参考尺寸：185mm $\times$ 38mm $\times$ 12.5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 适用范围：玻璃门、木门、防火门； 4. 抗力：280kg； 5. 输入电压：DC12V、DC24V； 6. 自带门磁输出，探测门开闭状态； 7. 消耗电流：12V/480mA。	16	套

7	出门按钮	1. 外形参考尺寸： 86 mm× 86 mm× 32 mm（长×宽×高）； 2. 材质：PVC 塑料。	16	个
8	专用机箱电源	1. 可以同时接单门、双门、四门控制板及电锁； 2. 电源具备过压、过流、接错和充电保护，稳压输出使设备稳定，稳定性极强； 3. 箱体应用 1.0MM 的宝钢冷轧板，模具冲压成型，烤漆处理，厚实美观；箱盖有 LED 指示灯； 4. 电源输入：220-240V； 5. 电源输出：DC12V 6.5A。	16	套
9	电梯控制器	1. 标准维庚格式电源电压：DC12V±30% ； 2. 工作电流：<600mA； 3. 工作湿度：0-99%（无凝结）； 4. 工作温度：-20~70℃； 5. 卡片容量：3-10 万，脱机发卡无限制； 6. 黑名单容量：15000 张； 7. 脱机记录：5.6 万条； 8. 刷卡反应：<0.5 秒 ； 9. 主板楼层：刷卡按键模式 16 层； 10. 扩展楼层：可扩至 32 层； 11. 楼层接口：干节点信号 2A24VDC； 12. 485 读头： 1 路，通讯距离 500 米； 13. 维根读头：1 路可接 W26 或 W34； 14. 电脑联网：RS485 通讯或 TCP/IP； 15. 消防联动：1 路，低电平有效。	3	套
10	IC 读卡器	1. 参考尺寸： 86×86×20mm； 2. 工作温度： -25℃——+60℃； 3. 空气湿度： 最大 95%； 4. 存放温度： -35℃——+70℃； 5. 工作电压： 12V DC； 6. 工作电流： 典型：60mA 最大：120mA； 7. 感应距离： 50~100mm。	3	个
11	专用机箱电源	1. 可以同时接单门、双门、四门控制板及电锁； 2. 电源具备过压、过流、接错和充电保护，稳压输出使设备稳定，稳定性极强； 3. 箱体应用 1.0MM 的宝钢冷轧板，模具冲压成型，烤漆处理，厚实美观；箱盖有 LED 指示灯； 4. 电源输入：220-240V； 5. 电源输出：DC12V 6.5A。	3	套
12	发卡器	可支持兼容 IC 卡、CPU 卡、M1 卡。	1	个
13	智能卡	工作频率：13.56MHZ；支持协议：ISO14443A、ISO14443B、ISO15693、ISO7816；读写距离：5~10cm；蜂鸣器及指示：1 个可控蜂鸣器及 2 色可控 LED；接口 USB(HID)，免驱动安装；电源：USB DC5V ±10%；远程更新：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00	张
办公教学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手持摄像机	1. 类型:4K 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2. 传感器≥1 英寸、像素≥2000 万; 3. 光学变焦≥12 倍; 4. 光圈支持 F2.8 - F4.5 自动/手动可选; 5. 滤镜直径≥62mm; 6. 液晶屏≥3.5 英寸; 7. 录制格式:支持 XAVC QFHD、MPEG HD422、AVCHD; 8. 录制帧频:3840x2160 @29.97p, 25p, 23.98p 100Mbps/60Mbps; 9. 接口:支持 HDMI、SDI 输出。	1	台
2	速印机	1. 制版方式: 数码制版; 2. 扫描面积最大: 297x432 mm; 3. 印刷速度: 45-130 共 5 档; 4. 分辨率≥300×600dpi; 5. 缩放比率 50%-500%; 6. 纸张尺寸: 最大: 320mm×450mm、最小: 100mm×148mm。	1	台
3	照相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最大像素≥3000 万; 3. 最高分辨率: 6720×4480; 4. 支持 4K; 5. 液晶屏尺寸≥3.2 英寸; 6. 曝光模式: 自动曝光, 程序自动曝光, 光圈优先, 快门优先, 手动曝光; 7. 存储卡类型: CF/SD/SDHC/SDXC 卡; 8. 文件格式: JPEG, RAW, MOV, MP4; 9. 产品接口: HDMI mini C 型、USB3.0、3.5 毫米直径立体声微型插孔; 10. WiFi: 支持 IEEE 802.11; 11. NFC 功能: 支持; 12. 镜头: 24-70 mm F2.8、70-200 mm F2.8 各一个。	1	台
校园 IP 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IP 网络控制主机	功能特点: 1. 机箱具有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2. 支持终端温湿显示; 3. 支持自动监测周边环境噪声的分贝值从而自动调整广播音量; #4. 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 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技术参数： 1. 屏幕尺寸： ≥ 19 英寸； 2. 软件操作平台：Linux/免病毒侵入/高可靠性； 3. 主频： $\geq 2.8\text{GHz}$ ； 4. 内存：DDR4 $\geq 4\text{G}$ ； 5. 内置 $\geq 120\text{G}$ 固态硬盘。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支持批量修改终端的本地音量； 2. 支持用户停用功能； 3. 直接支持 android 手机客户端控制； 4. 支持自定义节假日作息停播功能； 5. 软件支持 linux 平台； 6. 服务器软件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 7. 广播软件自动识别终端； 8. 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 9. 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 10. 具有：基本参数、设置时间、备份还原、终端管理、终端分区、文件管理、目录管理、报警映射、报警分区、遥控任务、作息方案、文件广播、采播管理、电话采播等； 11. 支持网络电台、终端功放、查看任务、管理用户、用户组管理、查看日志、注册服务等功能操作界面； 12. 采用 B/S 架构； 13. 支持跨互联网访问； 14. 支持分用户显示文件广播任务； 15. 支持任务级别设定； 16. 支持终端温湿显示； 17. 支持检测终端左右声道连接是否正常； 18. 支持监控联动； 19. 支持 BDS、GPS 双模式自动校时； 20. 支持后台查询历史播音语音文件包, 可以查看, 下载。	1	套
3	话筒	1. 支持四声前后奏音麦克风； 2. 换能方式：极化电容式；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灵敏度： $-38\text{dB} \pm 2\text{dB}$ ； 5. 输出阻抗： 200Ω ； 6. 指向性：心型指向； 7. 参考适音距离： $20 \sim 50\text{cm}$ ； 8. 内置提示音音量旋钮可调； 9. 话筒增益可自行调节； 10. 供电电压 220V/9V。	1	台
4	合并式播放器	独立二通道立体声输出； 两个通道均支持多种无损音频文件播放功能； 通道一具有 CD/USB/蓝牙 ≥ 3 个模式功能切换； 通道二具有 AM/FM/USB/蓝牙等 ≥ 4 个模式功能切换； 同时具备至少二种不同音源输出，独立功能控制；	1	台

		具有双液晶屏显示； 采用专业吸入式机芯； 每个通道采用≥ 16 个功能按键对设备进行操作； 具有≥ 1 路远程红外遥控扩展接口； 接收距离最远可达≥ 20 米。		
5	前置放大器	（一）功能要求： 1. 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 2. ≥ 3 路线路输入，≥ 2 路麦克风输入（前麦克风带静音功能，后麦克风混音功能），≥ 2 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 支持 U 盘播放功能，TF 卡播放功能，FM 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MP3 模块自带一键报警按键、提示音按键、U 盘 TF 卡目录播放按键）； 4. 高低音独立调节，线路输入音量、话筒音量、MP3 音量独立调节； 5. ≥ 10 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 10 路手动快捷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寻呼功能）； 6. 10 组快捷分区设置（通过软件可对 10 个手动按键进行分区设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功能）； 7. 1 路远程触发设置（通过软件设置对应分区与远程无线话筒联动，实现无线话筒控制采集器工作）； 8. 支持蓝牙连接、手机可与之建立联接并播放音乐； #9. 支持 GPS 校时功能、可为服务器提供时间校准；（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参数： 1. 通信接口：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 $X \geq 1$，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 $X \geq 1$，短路输入接口 $X \geq 1$，短路输出接口 $X \geq 1$，USB $X \geq 2$，快捷采集按键 $X \geq 14$，TF 卡 $X \geq 1$； 2. 外控电源：≥ 3 路可编程外控电源输出接口； 3. 音频接口：≥ 3 路线路音频输入，≥ 1 路蓝牙输入，≥ 1 路混音 MIC 输入，≥ 1 路带抹音 MIC 输入，≥ 2 路音频输出，各路音频通道都带有独立音调，总输出带有高低音调节。	1	台
6	寻呼话筒	可以对网络中的各种终端进行单向(对点，分区或者全区)喊话，双向对讲和监听。 （一）产品功能 1. 桌面式设计。 2. 监听距$\geq 5m$。 3. 支持 TCP/IP、UDP 协议。 4.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5.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 6.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灯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1	台

		实现快速链接。 7.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8.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9. 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10.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7	话筒呼叫控制 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及本地广播； 3.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4.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6.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7.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8.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1	套
8	IP 网络音箱	（一）产品功能 1. 一体化壁挂式音箱设计。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4. 内置 2 x 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5. 具备有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 6.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 7. 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声。 8. 内置 2 级优先设置： 1)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2) AUX 优先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9.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10.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二）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1	套

		8. 频率响应: 80Hz~16KHz +1/-3dB; 9. 谐波失真: ≤1%; 10. 信噪比: >65dB。		
9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嵌入式软件,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10	节目定时器	1.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LED 指示; 2. 插座总容量≥4.5KVA, 每路端口电流容量≥2KVA; 3. 电源插座输出容量: 总容量 220V, 20A; 每个插座最大输出电流 10A; 4. 定时器控制信号: 短路信号、220V 电源信号、RS485 信号; 5. 动作间隔时间: 约 1s; 6. 输入电源: 交流 220V/20A。	1	台
11	数字音频控制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定时开启和关闭电源的设备进行编程控制; 3. 支持受控于其他设备触发上电或断电; 4. 断电程序不丢失,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	套
12	机柜	1. 宽度: 600mm 深度: 600mm 高度: 2000mm; 2. 全部采用 SPCC 冷扎钢板, 立梁≥1.5mm 厚, 门≥1.0mm 厚。	1	套
二	前端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一) 产品功能 1. 一体化壁挂式音箱设计。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 TCP/IP、UDP,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4. 内置 2 x 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5. 具备有 1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 6.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 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 7. 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声。 8. 内置 2 级优先设置: 1)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2) AUX 优先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9.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53	台

		10.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二）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geq 100\text{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8.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9. 谐波失真：$\leq 1\%$； 10. 信噪比：$> 65\text{dB}$。		
2	IP 有源音箱扩声软件	技术参数： 1. 嵌入式软件，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53	套
3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 5 英寸电容触摸屏； 3. 支持点播功能； 4. 支持寻呼功能； 5. ≥ 6 路手动/自动分区输出，不少于一路 100V 输出，支持 24V 消防强切输出； 6. 输出功率：$\geq 250\text{W}$； 7. 支持本地扩音功能； 8. 支持选播功能； 9. 支持内置 TF 卡； 10.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11.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该设备的基本参数； 12. 具备 ≥ 1 路短路输出，≥ 1 路短路输入； 13. 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14. 支持本机修改 IP； 15. 支持 ≥ 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内置 ≥ 4 种固定场景音效； 16. 具有 USB 口，支持读取 U 盘内所有媒体，实现单选、多选媒体播放，可设置顺序播放或随机播放； 17. 支持手动备份与恢复设备数据； 18. ≥ 1 路本地输入，≥ 2 路本地输出，≥ 2 路话筒输入； 19. 支持通过电脑控制/设置界面操作/硬复位按键实现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2	台

4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嵌入式软件，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2	套
5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 5 英寸电容触摸屏； 3. 支持点播功能； 4. 支持寻呼功能； 5. ≥ 6 路手动/自动分区输出，不少于一路 100V 输出，支持 24V 消防强切输出； 6. 输出功率： $\geq 150W$ ； 7. 支持本地扩音功能； 8. 支持选播功能； 9. 支持内置 TF 卡； 10.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11.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该设备的基本参数； 12. 具备 ≥ 1 路短路输出， ≥ 1 路短路输入； 13. 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14. 支持本机修改 IP； 15. 支持 ≥ 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内置 ≥ 4 种固定场景音效； 16. 具有 USB 口，支持读取 U 盘内所有媒体，实现单选、多选媒体播放，可设置顺序播放或随机播放； 17. 支持手动备份与恢复设备数据； 18. ≥ 1 路本地输入， ≥ 2 路本地输出， ≥ 2 路话筒输入； 19. 支持通过电脑控制/设置界面操作/硬复位按键实现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4	台
6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嵌入式软件，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4	套
7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 3-6W； 2. 灵敏度 $\geq 88dB$ ； 3. 频响范围 120-13KHz。	54	只
三	室外楼体公共区域			

1	IP 网络终端功 放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 5 英寸电容触摸屏； 3. 支持点播功能； 4. 支持寻呼功能； 5. ≥ 6 路手动/自动分区输出，不少于一路 100V 输出，支持 24V 消防强切输出； 6. 输出功率： $\geq 650W$ ； 7. 支持本地扩音功能； 8. 支持选播功能； 9. 支持内置 TF 卡； 10.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11.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该设备的基本参数； 12. 具备 ≥ 1 路短路输出， ≥ 1 路短路输入； 13. 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14. 支持本机修改 IP； 15. 支持 ≥ 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内置 ≥ 4 种固定场景音效； 16. 具有 USB 口，支持读取 U 盘内所有媒体，实现单选、多选媒体播放，可设置顺序播放或随机播放； 17. 支持手动备份与恢复设备数据； 18. ≥ 1 路本地输入， ≥ 2 路本地输出， ≥ 2 路话筒输入； 19. 支持通过电脑控制/设置界面操作/硬复位按键实现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1	台
2	数字 IP 网络平 台终端嵌入软 件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具有手机控制播放 IE 远程访问管理 U 盘播放及升级等功能； 3. 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乐信号。	1	套
3	音柱	1. 支持调节多种角度支架；匹配 2 路扬声器单元； 2. 额定功率：(100V) $\geq 35W$ ； 3. 额定功率：(70V) $\geq 25W$ ； 4. 灵敏度： $\geq 94dB$ ； 5. 频率响应：90-18KHz； 6. 防水等级：IPx6 防水； 7. 外壳材质：铝合金； 8. 喇叭：不少于 3 个 4 寸+1 个 2 寸麦拉高音。	4	只
四	室外运动操场			
1	IP 终端	（一）功能要求：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中文菜单操作； 3. 支持点播功能； 4. 支持寻呼功能；	1	台

		5. 支持≥ 2路手动/自动功放电源控制, ≥ 6路手动/自动分区输出; 6. 支持 24V 消防强切输出; 7. 支持跨网关传输/支持跨互联网广播; 8. 支持本地扩音功能; 9. 支持选播功能; 10. 内置容量$\geq 4G$存储卡, 可自动存储服务器内作息时间及媒体, 实现离线播放; 11.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12.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该设备的基本参数; 13. 具备≥ 1路短路输出, ≥ 1路短路输入; 14. 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15. 支持本机修改 IP; 16. 支持≥ 5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 内置≥ 4种固定场景音效; 17. 具有 USB 口, 支持读取 U 盘内所有媒体, 实现单选、多选媒体播放, 可设置顺序播放或随机播放; 18. 支持手动备份与恢复设备数据; 19. ≥ 1路本地输入, ≥ 2路本地输出, ≥ 2路话筒输入; 20. 支持通过电脑控制/设置界面操作/硬复位按键实现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二) 技术参数: 1. 屏幕尺寸:≥ 5英寸多点式电容触摸屏; 2. 通讯接口;≥ 2路数据网口: $\geq 1 \times RJ45$、$\geq 1 \times RS232$; 3. 传输速率: $\geq 100Mbps$; 4. 通讯协议: TCP/IP, UDP, IGMP (组播), RTP, RTSP; 5. 音频输入≥ 1路: AV 左右声道; 6. 音频输出≥ 2路: AV 左右声道; 7. 话筒输入≥ 2路 6.35 接口: ≥ 1路默音喊话、≥ 1路寻呼喊话。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具有手机控制播放 IE 远程访问管理 U 盘播放及升级等功能; 3. 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 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乐信号。	1	套
3	调音台	≥ 8路单声 4 路立体声带效果带 4 编组带 MP3 调音台 (一) 性能特点: 1. 带 MP3 播放器; 2. 带参量均衡 Bypass 启动按键; 3. 内置 I/O 双轨声卡; 4. 带有 HI/Z 阻抗切换功能;	1	台

		5. 带有压限器功能； 6. 具备至少四路编组功能； 7. 附带倒送接口； 8. 易于机柜安装，附带机柜安装支架； 9. 附带 100 种模式数字效果器； 10. 推杆带有防尘网； 11. 单声道具具备高功效的 3 段 EQ； 12. 具备电平控制的≥ 4 个立体 AUX 回送，并可将讯号送至 AUX1-2，AUX3-4 用于内置效果器； 13. 具备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将信号配送到控制室和输出； 14. 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 75Hz-18dB/Oct； 15. 电平指示：12 位 LED 灯。 （二）技术参数： 1. 10 路平衡镀金 XLR+8 个 6.3mm 平衡 MIC 输入； 2. 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 3. 幻象电源：48V； 4. 4 个平衡式莲花口立体声输入通道； 5. 频响范围：10Hz——55KHz； 6. 总谐波失真：<0.005% @+4 dBu； 7. 单声道增益：0 dB to 50 dB (MIC)，平衡式； 8. 立体声增益：+15 dBu to -35 dBu； 9. 噪声：-100 dBu； 10. 灵敏度：15 dB$\pm$3dB； 11. 串扰：-90 dB@1 kHz； 12. 均衡器（单声道）： 13. 高音：+/-15 dB@12 kHz； 14. 中音：+/-15 dB@100Hz-3 kHz； 15. 低音：+/-15 dB@80 Hz； 16. 均衡器（立体声）： 17. 高音：+/-15 dB@12 kHz； 18. 中高音：+/-15 dB@3 kHz； 19. 中低音：+/-15 dB@500Hz； 20. 低音：+/-15 dB@80 Hz； 21. DSP 效果器； 22. D/A 转换器：24bit； 23. 预设模式：99； 24. 最大输出电平：+22 dBu； 25. 最大输入电平：+30 dBu, Gain @+10 dB； 26. 输入阻抗： 27. 麦克风：2.6KΩ，平衡式； 28. 立体声：20KΩ，平衡式； 29. 辅助：20KΩ，平衡式； 30. 录音：24KΩ，平衡式； 31. 输出阻抗： 32. 主输出：240Ω，平衡式，120Ω，非平衡式； 33. 辅助：120Ω，平衡式； 34. 录音：1KΩ，平衡式；		
--	--	---	--	--

		35. 耳机：25 Ω ，平衡式； 36. 供电：100-240 VAC，50 Hz。		
4	纯后级功放	（一）功能要求 1、单通道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通道可独立调节音量、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 ≥ 1 通道 LINE 平衡 $\times$ LR 输入， ≥ 1 通道 LINE 平衡 $\times$ LR 级联输出； 3、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4、 ≥ 2 种功率输出方式 5、内置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 6、支持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200W$ ； 2. 扬声器输出：70V，100V & 4~16 Ω ； 3. 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 $\pm 385mV/10K \Omega$ ，平衡 $\times$ LR 输入端子，775mV/10K Ω ，不平衡 TRS 输入端子； 4. 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pm 385mV/10K \Omega$ ，平衡 $\times$ LR 输出端子，775mV/10K Ω ，不平衡 TRS 输出端子； 5. 过载源电动势： $>15dB$ ； 6. 频率响应：50Hz~16KHz (+1dB，-3dB)； 7. 信噪比： $>90dB$ ； 8.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 9.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10. 电源： $\sim 220V/50Hz$ ； 11. 最大耗散功率：1500W。	1	台
5	IP 音频采集器	（一）功能要求： 1. 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 2. ≥ 3 路线路输入， ≥ 2 路麦克风输入（前麦克风带静音功能，后麦克风混音功能）， ≥ 2 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 支持 U 盘播放功能，TF 卡播放功能，FM 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MP3 模块自带一键报警按键、提示音按键、U 盘 TF 卡目录播放按键）； 4. 高低音独立调节，线路输入音量、话筒音量、MP3 音量独立调节； 5. ≥ 10 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 10 路手动快捷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寻呼功能）； 6. 10 组快捷分区设置（通过软件可对 10 个手动按键进行分区设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功能）； 7. 1 路远程触发设置（通过软件设置对应分区与远程无线话筒联动，实现无线话筒控制采集器工作）；	1	台

		8. 支持蓝牙连接、手机可与之建立联接并播放音乐； 9. 支持 GPS 校时功能、可为服务器提供时间校准。 （二）技术参数： 1. 通信接口：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 $X \geq 1$ ，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 $X \geq 1$ ，短路输入接口 $X \geq 1$ ，短路输出接口 $X \geq 1$ ，USB $X \geq 2$ ，快捷采集按键 $X \geq 14$ ，TF 卡 $X \geq 1$ ； 2. 外控电源： ≥ 3 路可编程外控电源输出接口； 3. 音频接口： ≥ 3 路线路音频输入， ≥ 1 路蓝牙输入， ≥ 1 路混音 MIC 输入， ≥ 1 路带抹音 MIC 输入， ≥ 2 路音频输出，各路音频通道都带有独立音调，总输出带有高低音调节； 4. 蓝牙：支持蓝牙，支持 FM 调频、U 盘播放、U 盘文件夹播放、U 盘模式下支持顺序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文件夹播放，可内置消防报警和语音提示音实现一键播放，蓝牙电源可手动或编程定时控制开关。		
6	无线话筒	1、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 2、待机时长 $\geq 4-6$ 小时； 3、支持多重静音控制电路； 4、 ≥ 300 个信道； 5、使用距离： ≥ 300 米； 6、频率范围： $\geq 600-900\text{MHZ}$ 。	2	台
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具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3.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 4.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2	套
8	天线分配器	1. 频率：450-970MHz； 2. 输入/输出阻抗：50 欧姆； 3. 通道：2*5（ ≥ 10 路）输出； 4. 显示方式：LED； 5. 接口：B 型母座； 6. 增益+6dB； 7. 3 阶互调截取点： $+38\text{dBm}$ （典型）； 8. 增益:平坦度： $+1\text{dB}$ ； 9. 电源输出：DC4*1A； 10. 输入电源：AC100-260VAC/T2A 47-63 赫兹。	1	台
9	话筒天线	1. 频带范围：680~960MHz； 2. 增益：11dB； 3. 输入阻抗：50 Ω ； 4. 水平面波源宽度： 60° ； 5. 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 6. 前后比： >18 ； 7. 驻波比： <1.5 ；	1	套

		8. 模化形式：垂直； 9. 最大功率：50W； 10. 接头型号：N 座。		
10	音柱	音柱参数 1、额定功率：90W 2、最大功率：120W 3、灵敏度：98dB±3dB 4、输入电压：100V 5、频率响应：140-15KHz 6、喇叭单元：全频喇叭 6*6.5" 7、喇叭支撑板：高密度塑胶板 8、防水等级：IP6	8	只
11	机柜	1. 宽度：600mm 深度：600mm 高度：1200mm； 2. 全部采用 SPCC 冷扎钢板，立梁≥1.5mm 厚，门≥1.0mm 厚。	1	台
12	系统集成	按国家标准施工，含运输、安装、配套配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电话系统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话交换机	1. 系统容量：16 外线 72 分机，单机最大可扩容到 128 端口（内线+外线），包含数字板卡。 2. 功能要求：具有自动总机/人工总机/呼叫转接/呼叫切换/呼叫等待/权限设定。	1	台
2	电话机	1. SIP 应用：支持呼叫前转/转移（盲转/出席转移/振铃转移）/呼叫保持/呼叫等待/三方通话/ paging and intercom/ 呼叫驻留/ 抢接/强插/自动回拨/ 点击呼叫/自动二次拨号； 2. 灵活的呼叫控制功能：灵活拨号，支持热线号码，空主叫拒接，黑名单拒接，认证呼叫，白名单，限拨，免打扰，免提自动接听，来电显示（拒接匿名呼叫），匿名呼叫，不注册呼出等； 3. VOIP 协议：SIP； 4. 语音编码： G. 711A/U, G. 7231HIHG/LOW, G. 729A/B, G. 722, G. 722. 1, G. 726H； 5. 回音抵消：支持 G. 168 标准，免提可达到 96ms 的回音消除； 6. DTMF 方式：SIPinfo, DTMF Relay, RFC2833； 7. 接口：WAN, LAN； 8. 适配器（输入 / 输出）：输入：100-240V 输出：5V 1A。	32	台
教学多媒体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实物展台	1.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 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41	台

		2. 采用 $\geq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3. 采用单 USB3.0 接口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 解析度：中间 ≥ 1600 线，四周 ≥ 1400 线； 5.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6. 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提示，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7. 采编一体化设计，可在同一软件中录制并编辑微课视频； 8. 全屏录制及任意区域截屏录制两种模式，可切换 16:9 或 4:3 录制比例。		
2	无线传屏器	将屏幕信号镜像传输到触控一体机上	2	台
3	移动支架	配套 60-100 寸触屏移动支架	3	套
4	黑板	1. 结构：左右推拉双层结构，支持 86 寸触控一体机偏一侧镶嵌式安装。内层为一块固定书写板，与触控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一块滑动书写板，可左右推拉；滑动书写板可完全遮挡和保护触控一体机； 2. 外径参考尺寸 4200mm $\times$ 1350mm；具体根据所配触控一体机适当调整，确保与触控一体机有效配套； 3. 书写面板：板面材质 E3； 4. 书写性：使用白板笔书写，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擦拭性：用干式或湿式白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	48	套
5	多媒体音箱	1. 额定功率:2*30W； 2. 峰值功率:2*120W； 3. 频率范围（-10dB）：80Hz-20KHz； 4. 频率响应（ $\pm 6dB$ ）：85Hz-18KHz； 5. 分频模式:电子分频； 6. 最大声压级（1m）：100dB； 7. 指向角度(H $\times$ V)：120° *120° ； 8. 低音单元：2*2.7 寸铁氧体单元； 9. 高音单元：2*1 寸丝膜高音； 10. 吊挂系统:配套壁挂挂件。	48	只
6	移动白板	1. 书写面板：板面材质 E3； 2. 书写性：使用白板笔书写，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擦拭性：用干式或湿式白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	1	套
7	系统集成	按国家标准施工，含运输、安装、配套配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计算机教室（1 间 41 人）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硬盘保护卡	1. 软件为 B/S 架构，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2. 采用中央服务器管理模式，服务端支持主流的国产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通过一台服务器管理不同品牌、不同架构的终端和主流操作系统； 3. 系统主页可以统计终端用户数量、终端数量、虚拟磁盘数量和镜像数量等信息，同时统计服务器信息、CPU、内存及硬盘的使用率； 4. 服务端集成不同硬件架构的底层系统、客户端程序及数据库导入导出工具，可以直接从服务端进行下载，无需找原始安装文件； 5. 终端操作系统的网络地址支持固定 IP、自动获取 IP、用户自定义 IP 等灵活多样的 IP 使用环境，满足不同的实验教学需求； 6. 支持镜像集中管理，包括终端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环境，集中存储在中央服务器； 7. 终端开机后会自动部署所有的镜像到本地，部署完成后，终端可脱离服务器使用，且每个系统保持离线前的还原或者不还原的还原策略；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支持终端离线运行，次数无限制； 8. 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9. 具有独立的前端可视化管理平台，只有执行权限，可以使用管理员提前设定好的指令和策略的操作模块，减少一线操作员的误操作几率的发生。	41	个
2	机房管理软件	1. 共享白板：支持主控端通过共享白板与选定的学生端共同完成学习任务，并提供多种工具，包括插入图片、插入时实截图、设置背景颜色、图片等，还可选择画笔、图形、颜色、文本、填充、橡皮擦等功能，主控端和学生端可同时绘画。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白板历史内容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白板记录文件； 2. 多系统兼容支持：全面兼容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混合使用； 3. 屏幕广播：学生在接收屏幕广播时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来远程控制主控机，代替主控端来完成相关教学操作。支持 4K 画质的屏幕广播和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 4. 学生演示：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机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主控端可随时接管学生机； 5. 文件收集：可预定义多个文件收集任务，预设文	41	套

		件收集类型、收集路径、收集后保存路径，从而实现对学文件件的批量收集，支持收集前清空主控端文件夹或收集后删除学生端文件； 6. 文件共享：支持通过课件点播实现主控端上传文件供学生查看和下载；支持通过共享中心实现主控端和学生上传文件，供全体师生查看和下载； 7. 讨论：支持主控端发起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支持按随机、配对等方式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支持主控端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开展讨论。在讨论对话框，支持发送文字、画布、图片、文件等与学生进行讨论； 8. 学生举手：支持学生发起举手寻求主控端的帮助，主控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9. 多模式互动：支持主控端实时截屏、添加本地图片、手动输入问题三种模式发起互动答题，答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算数、简答、投票、演示等，答题模式支持全体作答、挑人、抢答； 10. 答题统计：支持主控端对客观题预设答案，学生作答完成后即时接收反馈，全体学生作答完成后，主控端将会收到学生的作答详情及答题数据统计； 11. 课堂报告：支持主控端查看正在进行课堂和已结束课堂的参与人数、发起答题数、答题正确率、答题详情、答案分布等信息； 12. 考试：支持对全体学生发起统一的考试，支持添加 ABCD 卷对不同组别的学生发送不同试卷。支持主控端实时查看学生答题进度； 13. 阅卷评分：支持客观题自动评分，主观题主控端手动打分并支持将考试结果导出； 14. 试卷编辑：主控端可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主控端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 15. 快速考试：主控端可使用快速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即可快速发起考试，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 16. 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机，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 VCD、DVD、AVI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4K 高清视频； 17.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18. 分组讨论：可以进行主控端将学生分组，同组的		
--	--	--	--	--

		组员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 19. 主题讨论：可以进行主控端建立主题，学生选择主题进行讨论； 20. 文件收集：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21. 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22. 班级模型：支持创建和编辑不同班级的学生名单列表，并支持将学生名单导入和导出； 23. 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主控端控制； 24. 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主控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25. 黑屏肃静：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主控端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26. 键鼠禁用：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27. 网页限制：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黑名单、白名单、完全阻止四种策略），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 28. 学生属性：支持主控端远程查看学生机登录名、IP 地址、系统类型、MAC 地址、磁盘空间、进程、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利用率等信息； 29. 控制中心：支持通过单独的控制中心界面，快速开启或关闭面向学生机的行为控制，包括自动连接、黑屏安静、联网权限、举手权限、发送消息权限、发送文件权限、键鼠权限、U 盘权限等； 30. 远程设置：支持选择学生机连接主控端机的登录方式包括选择主控端登录、自动登录、IP 段登录；支持调节音量、设置学生端密码、学生机是否自动登录计算机、学生恶意离线时是否锁定学生机屏幕、是否隐藏设置名称按钮、是否显示学生端浮动工具栏等高级设置； 31. 远程消息：支持主控端与学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支持设置消息在学生机显示时长、消息提示音等； 32. 远程命令：可远程启动、关闭。重新启动学生电脑；可以远程执行学生电脑上的应用程序；可以远程打开学生电脑上的网页； 33. 图标监看：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并可控制缩图的大小；		
--	--	---	--	--

		34. 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举手、发言、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35. 加密方式：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 36. 多教室同时授课时系统登录支持学生端选择在线的任意老师端进入授课方式； 37. 学生限制：可以对学生机设置 U 盘、网页、键鼠的使用限制。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万兆 SFP+ ≥ 4 个，12GE 专用堆叠口 ≥ 2 个； 4. 支持 ID 指示灯； 5. 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	台
4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2	个
5	系统集成	按国家标准施工，含运输、安装、配套配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前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以后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所投货物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详细随机配置清单。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王佐小学综合楼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 配备项目（第二包：信息化设备 1）

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监视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

		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 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illegible]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或电子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